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通 告

2022 年 第 3 号

为促进拱北关区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改）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关区实际情况，现就本关区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简称“两仓”）布局规划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拱北海关关区范围内，即珠海市和中山市内各行政区域。

本规划适用的保税仓库指公用型保税仓库和自用型保税仓库；适用的出口监管仓库包括出口配送型出口监管仓库和国内结转型出口监管仓库。

二、规划原则

（一）规划先行。

两仓的设立，应当适应粤港澳大湾区、港珠澳大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深中通道经济建设发展总体布局，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总体发展战略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应当满足适用当前需求、规划未来发展的总体要求。

（二）合理布局。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鼓励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设施及资源建设两仓。坚持协调发展原则，鼓励两仓建设与海关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布局设立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符合良性配套发展格局。

（三）按需设立。

两仓的设立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度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兼顾地区发展平衡，全方位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利益、局部和整体利益的合理性发展需求，支持在专业市场集中、实际需求迫切、

建设条件成熟的地区以及技术先进的大型生产企业聚集区设立两仓。

（四）便利监管。

两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仓库选址应当优先选择临近港口、铁路场站、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或保税需求强烈、产业集聚的地方。

三、主要内容

（一）从有利于实施国家和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角度，支持在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建设两仓。

（二）优先支持信誉较好、管理规范、仓库规模较大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相对集聚发展两仓保税物流。

（三）对区域交通便利的港口、陆路口岸，大型加工制造企业密集、形成产业集群规模的地区，根据市场需求和仓库功能发展实际，可以适度增加两仓数量，实现优势互补。

（四）对于已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地区，若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仓库已经相对饱和、无法满足物流发展需要的，或者能够实现与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仓库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可增设两仓。

我关可根据国家经济形势要求、关区保税仓储等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对布局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通告。

拱北海关

2022 年 8 月 10 日

本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存档。

拱北海关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